新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建立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

津滨财采〔2022〕12号

区属各一级预算单位、各街镇（园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新区营商环境再提升攻坚行动部署会议要求，现将建立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是我区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主动站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高度，提升中小企业满意度，做好营商环境迎评和迎检工作，推进滨海新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举措落地落实。

二、有关要求

（一）实行政府采购专管员机制。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有效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实行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区

属各一级预算单位、各街镇（园区）、各开发区财政局需明确 1-2 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政府采购政策的人员为政府采购专管员，主要负责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在本单位及本系统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具体办理本单位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包括参与政采预算编制、采购方式把关、审核采购文件、采购意向公开、实施采购、审查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同备案、信息公开、采购档案资料保管和处理质疑等工作。

（二）建立中标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各采购人要明确内部分工，建立与中标企业定期协调沟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获得感，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要高度重视企业回访工作，明确专人及时与企业取得联系，帮助企业排忧解难，送政策、送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共同营造滨海新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建立政采通报约谈工作机制。各采购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采购需求管理，对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收费标准、采购文件的内容、评审因素对应分值是否量化、合同签订、付款条款、履约验收等情况严格把关，新区财政局针对采购文件涉嫌营利性收费、评审因素未量化、信息未公开

等问题的举报、投诉，一经查证属实将在全区范围内实名通报采购人。同时，将政府采购监管前移，在投诉举报处理及日常动态监测中发现采购人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采取电话告知、现场约谈等方式，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后果并要求整改。通过约谈、通报的手段旨在进一步规范采购人的政府采购合法行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四）建立延期付款约束机制。各采购人要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和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提交支付申请，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款项。新区财政局将不定期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付款不及时的行为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